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经开）〔2026〕5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功能膜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18号（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内），法人代表：李皞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2MYF99）于2025年12月18日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12月19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专家技术审查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委托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的《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功能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

求如下：

一、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以南、联东 U 谷二期以东、惠科综合体一期以北现有厂区内扩建 PVC 功能膜生产线项目。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鑫振邦显示屏柔性封装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06 号），年产 UV 地板涂料 5000 吨、UV 油墨 500 吨、UV 家具涂料 5000 吨、显示屏封装 UV 涂料 1000 吨、真空电镀 UV 涂料 2000 吨、水性油墨 1000 吨，年合成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00 吨、水分散型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0 吨，全部自用于产品，不外售。本次扩建的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已建的 7#栋厂房西部闲置区建设 PVC 功能膜生产线，年产 PVC 功能膜 0.12 亿平方米；在已建的 4#栋厂房 1F 建设真空镀膜线，用于制作涂料样板。

依据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水帘喷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可循环再用的废水与真空镀膜线地面清洗废水依托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过滤”工艺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模温机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PVC 涂布机采用有机溶剂进行清洗，清洗废液参照危废管理。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PVC 功能膜生产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与经负压收集的涂布、涂布设施清洗废气一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厂房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真空镀膜线在洁净车间内进行，电弧去毛刺、静电除尘工段在 PP 柜中进行，底漆喷涂、面漆喷漆工段在水帘喷柜中进行，真空镀膜工段在真空镀膜机中进行，UV 固化在密闭 UV 固化炉中进行，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或负压抽风收集采用“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厂房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苯系物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由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排风口排出；加强车间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按照已批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一般固废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未沾染危废特性的废包装材料、废PVC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真空镀铝工序产生的废铝、废UV-LED灯管（不含汞）、废准分子灯管等一般固废

经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滤网、涂布辊、涂料槽等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抹布手套，废涂料桶、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及浮渣、油漆渣、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06 吨/年、氨氮 0.0015 吨/年、VOCs 9.7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长沙市环境资源交易所交易获得，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抄送: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